

教育統籌局

I. 教育

在過往一年，我們致力落實 86 項承諾，在這些承諾中：

- 35 項已經實現；
- 43 項正如期進行；
- 2 項尚要檢討；
- 1 項進度較預期慢，但我們正積極採取措施，加快工作進度；以及
- 我們正繼續努力，推展 5 項持續的工作。

現按每個主要工作範疇詳細報告如下：

幼稚園教育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較原定計劃提前一年，即在 1997 至 1998 學年全面檢討幼稚園資助計劃，評估該計劃自 1995 年 9 月推行以來的運作情況。在 1998 至 1999 學年，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以鼓勵幼稚園聘請更多已受訓教師。動用約 3,500 萬元，以加強幼稚園資助計劃。	由 1998 至 1999 學年開始，我們已推行新措施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我們把資助額的發放基準由學生人數改為班級數目。為鼓勵幼稚園聘用更多合格幼師，聘用合格幼師的人數比政府規定為多的幼稚園，均可獲發較高的資助額。推行改善計劃每年所需的費用，會由 1998 至 1999 學年的 1.06 億元增至 2001 至 2002 學年的 1.55 億元。
1996	2. 在 1996 年統一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的訓練。	已統一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的基礎訓練課程。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3. 規定：

- 在 1999 年 9 月或之前，每間幼稚園最少有 50% 的教師屬合格幼稚園教師；
- 在 2000 年 9 月或之前，每間幼稚園最少有 60% 的教師屬合格幼稚園教師；以及
- 在 2004 年 9 月或之前，所有新聘的幼稚園校長必須修畢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

已在 1998 年 1 月把有關規定通知各間幼稚園。在 1998 至 1999 和 1999 至 2000 學年，香港教育學院會提供共 1950 個合格幼稚園教師培訓名額，以確保本港有足夠的合格幼稚園教師。

已在 1998 年 4 月把有關規定通知各間幼稚園。有 173 名教師已修畢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另約有 80 名教師會在 1999 年 9 月或之前修畢這項課程。在 1998 至 1999 學年至 2000 至 2001 學年，香港教育學院會增設 390 個培訓名額。

1997 4. 在 1998 至 2002 年期間，增辦在職訓練課程，為 660 名幼稚園校長和教師提供訓練，以便幼稚園能符合我們師資方面的規定。

由 1998 至 1999 學年開始，香港教育學院會逐步增加培訓名額。

1997 5. 要求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 1997 年年底開始全面檢討學前、小學、中學以至高等教育的架構、研究每個教育階段的適當入學年齡、修讀年期、課程編排，以及各個階段的銜接問題。

教統會已成立多個工作小組及小組，就學前和基礎教育以及中三以後教育所涉及的問題分別進行研究。

由於涉及的問題十分複雜，檢討工作將會分期進行。首先，教統會及轄下的工作小組和小組會因應社會的需要和未來的轉變，集中研究教育的整體目標。

在未來數月，教統會會與有關的教育行政和諮詢組織舉行一連串專題小組討論和諮詢座談會。在檢討過程中，我們亦會徵詢教育界和社會人士的意見。

尚要檢討的項目

- | | | | |
|------|----|--|--|
| 1996 | 6. | 在 1997 年 9 月或之前，每間幼稚園最少有 40% 的教師修畢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 | 雖然我們已培訓足夠數目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以符合 40% 的規定，但各間幼稚園聘用這類教師的數目並不平均。香港教育學院已答應優先為尚未符合規定的幼稚園提供教師培訓名額。我們會尋求方法，確保幼稚園能達致目標。 |
|------|----|--|--|

中小學教育

<i>年份</i>	<i>承諾</i>	<i>目前情況</i>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撥款 50 億元設立優質教育基金，以推動本港學校發展優質教育，力求創新。	優質教育基金已於 1998 年 1 月成立。在首次接受申請所收到的 2 367 份計劃中，有 510 份成功獲得撥款，全部資助額達 3.33 億元。第二次接受申請的日期是 1998 年 9 月底。
1997	2.	成立一所資訊科技教育資源中心，為教師和學校提供專業和技術支援。	資訊科技教育資源中心已在 1998 年 9 月投入服務。
1997	3.	把每年的「9 月 10 日」定為「敬師日」。	行政長官在 1997 年發表《施政報告》時公布把每年的 9 月 10 日定為「敬師日」。我們已在 1998 年 9 月 10 日舉行了多項活動，包括一個為教師舉辦，由特首主禮的酒會，以慶祝首個「敬師日」。

- 1996 4. 在 1997 至 1998 學年，設立語文資源中心，並利用電子媒介和學校電腦，讓教師與各有關機構建立聯繫，促進彼此間交流教學心得和交換教材，藉以改善對學校語文教學與學習的支援服務。

語文資源中心已在 1998 年 8 月啟用，為教師提供支援。

如期進行的項目

- 1997 5. 要求教統會在 1997 年年底前開始全面檢討學前、小學、中學以至高等教育的架構、研究每個教育階段的適當入學年齡、修讀年期、課程編排，以及各個階段的銜接問題。

教統會已成立多個工作小組和小組，就學前和基礎教育以及中三以後教育所涉及的問題分別進行研究。

由於涉及的問題十分複雜，檢討工作將會分期進行。首先，教統會及轄下的工作小組和小組會因應社會的需要和未來的轉變，集中研究教育的整體目標。

在未來數月，教統會會與有關的教育行政和諮詢組織舉行一連串專題小組討論和諮詢座談會。在檢討過程中，我們亦會徵詢教育界和社會人士的意見。

- 1997 6. 在 1998 年推行《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的建議，以提高教育的質素。
- 《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的精神是推廣校本管理和質素保證措施。為此，
- 我們正採取措施，鼓勵所有學校在 2000 年或之前，推行校本管理。我們已為所有學校舉辦有關推行校本管理的研討會、訓練課程和經驗交流座談會，以及編製有關的參考資料，並為校董、校長和教師安排座談會，以徵詢他們對推行校本管理的意見。我們會規定學校在 1999 年 2 月或之前，向教育署(教署)提交推行計劃，以期在 2000 年或之前，推行主要的校本管理措施；
 - 我們已在 26 間學校(包括中、小學和特殊學校)進行總體視學。在未來一個學年，我們會在更多學校進行視學。
- 1997 7. 在優質教育基金下設立傑出學校與教師獎勵計劃。
- 我們已在 1998 年 7 月發表一份載有各項擬議獎勵計劃的諮詢文件，以徵詢教育界和教學專業人員的意見。諮詢工作將於 1998 年 9 月完成，而有關計劃可於 1998 至 1999 學年正式推行。
- 1997 8. 在 1998 年制定資訊科技教育的 5 年策略。
- 我們已建議一項 5 年策略，並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諮詢，諮詢期於 1998 年 8 月完結。我們會在 1998 年年底前根據接獲的意見，對策略作出定案，並制定推行計劃。

- 1997 9. 為每間公營中學和小學增設資訊科技設施，平均每間小學和每間中學獲分配的多媒體電腦，分別為 40 部和 82 部。
- 我們正根據小學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準備情況，為每間小學提供 15 部電腦。預期這些電腦可在 1999 年年初或之前送交各間小學。我們已在 1998 年 8 月前，把 12 500 部電腦送交各間中學，以更新電腦室的設施。
- 我們現正擬定採購餘下 43 800 部電腦的有關安排，以期給予學校更大的靈活性。與此同時，我們在學校進行電腦場地準備工程，並計劃在 2000 年年中或之前，把餘下的電腦送交各間學校。
- 1997 10. 為超過 30 000 名教師提供更多應用資訊科技的訓練。
- 為小學教師提供資訊科技基本應用技巧訓練的投標合約已經批出。我們會在 1998 至 1999 和 1999 至 2000 學年，為 30 000 名教師開辦訓練課程。我們現正研究各種方法，讓學校能更靈活地為教師提供資訊科技訓練。
- 1997 11. 購置和研製輔助教學的新電腦軟件。
- 由 1998 至 1999 學年開始，學校已獲提供購買教育電腦軟件的經常津貼。資訊科技教育資源中心會制定有關購買、研製和鼓勵學校使用教育電腦軟件的計劃，並會在 1998 年 11 月設立一個軟件庫。
- 1997 12. 揀選 10 間小學和 10 間中學參加一項資訊科技教育先導計劃。
- 我們已為這 10 間小學和 10 間中學提供資源，並讓它們靈活運用，俾能在 1998 至 1999 和 1999 至 2000 學年推行校本資訊科技教育計劃。
- 1997 13. 把所有學校接上互聯網。
- 所有中學已裝置可接上互聯網的設施。待小學收到電腦後，我們亦會為它們裝置可接上互聯網的設施。

- 1997 14. 為學校策劃研製一套教育專用「內聯網」系統，以方便學校之間交換意見和共用資料。
- 我們現正就委聘顧問公司研究設立一套教育專用「內聯網」系統，進行籌備工作。
- 1997 15. 在 5 年內，最少有 25% 的課程利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
- 課程發展議會會就課程綱要檢討制定工作計劃。與此同時，教育署亦成立工作小組，為學生制定應用資訊科技的學習指標，以及協助編訂以資訊科技為本的教學與學習輔導教材。
- 1997 16. 在 1998 至 1999 年，為所有教師訂定語文基準，以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由 2000 學年起，規定所有新入職的教師在入職時必須符合規定的語文基準；以及培訓在職的語文教師，讓他們在 2005 年或之前全部符合基準。
- 我們已為初中班級的英文科教師、普通話教師，以及採用中文授課的小學教師，訂定初步的語文基準。為落實這些語文基準而進行的試驗計劃，已取得良好進展。我們會繼續為教授其他班級的教師訂定語文基準。
- 1997 17. 在 1999 年或之前，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籌備工作已經展開，而所需的法例會在 1998 年提交立法會。
- 我們大約會在 1998 年第四季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以期在 1999 年或之前，成立教學專業議會。
- 1997 18. 促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研究應採取甚麼措施，以達到所有新入職教師均持有學位和受過專業訓練的目標。
- 教資會和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已就教師教育檢討分別提交報告。政府決定由 1999 至 2000 學年開始，逐步把香港教育學院的副學位程度師資訓練課程提升至學位或以上程度。

- 1997 19. 請教國際專家和參考外地成功經驗，以檢討和精簡現有的教育行政和諮詢組織架構。
- 政府已在 1998 年 5 月 6 日發表《教育行政和諮詢組織檢討諮詢文件》，作為期 3 週的公眾諮詢，有關諮詢已於 1998 年 5 月 27 日完結。政府已根據在諮詢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在 1998 年 7 月 15 日公布改善現時教育行政及諮詢組織制度的最終方案。
- 政府已在 1997 年 12 月委聘顧問公司對教署進行檢討。這項檢討現已完成。政府已在 1998 年 7 月 20 日發表顧問的建議和當局的初步回應，作為期 3 個月的諮詢。政府會根據接獲的意見，作出總結，並在教署內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制定推行細節。此外，教育統籌局亦會在局內設立一個適當架構，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展。
- 1997 20. 在 1998 年檢討私立學校的政策，以鼓勵發展健全的私立學校體系，以及妥善安排資助予私立學校。
- 我們已進行檢討，並徵詢了主要教育政策諮詢組織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 1998 年年底前就未來路向作出總結。
- 1997 21. 檢討各科的課程，以加深學生對中國的認識，並確保數理科得到應有的重視。
- 教署和課程發展議會已展開下列工作：
- 檢討各科課程中有關認識中國的內容，以加強這方面的課程內容。檢討會在 1998 至 1999 學年內完成；
 - 檢討現時中四至中五文理科分流的做法，使中四和中五學生修讀的科目類別較為均衡。檢討會在 1998 至 1999 學年內完成；以及

- 1997 22. 檢討公開考試制度，以顧及學生在校內的表現。

香港考試局已委託顧問對公開考試制度進行檢討，並成立了檢討工作諮詢小組，由考試局主席擔任小組主席，監察檢討工作的進展。顧問將於 1998 年年底或之前向考試局提交校本教師評估的報告。
- 1997 23. 開辦學習適應課程、英語課程、短期預修課程，以及提供校本支援服務，協助新來港定居兒童融入本地學校制度。

在 1997 至 1998 學年，志願機構為 10 770 及 6 985 名新來港定居兒童分別開辦了 786 班適應課程及 539 班英語延續課程。520 間學校為 12 301 名新來港定居兒童提供校本支援服務。另有兩間中學及 5 間小學為約 300 名新來港定居兒童開辦短期預修課程。
- 1996 24. 在 2004 年或之前，把學校改善計劃擴展至適合進行改善工程的所有公營學校。

第三期學校改善計劃的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至於第四期計劃的學校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將會在 1998 年 10 月展開。截至 1997 至 1998 學年，在所有公營學校中，有 40% 已納入學校改善計劃。
- 1996 25. 考慮教育委員會就九年強迫教育檢討所提出的建議，並決定應否對現況作任何改動。

政府已考慮檢討報告所提出的 77 項建議，並決定推行其中 12 項不受其他進行中的政策檢討的結果所影響的建議，以及根據現行政策和計劃推行另外 59 項建議。我們會視乎其他政策的檢討或發展情況，進一步研究其餘 6 項建議。
- 1996 26. 興建香港教育學院位於大埔的新校舍，以改善教師教育。新校舍會在 1997 年 9 月啟用，建設成本為 23 億元。

香港教育學院位於大埔的新校舍已在 1997 至 1998 學年開始運作。該學院現正加緊進行尚未完成的建造工程。

- | | | |
|------|---|---|
| 1995 | 27. 加強中小學教師的在職普通話培訓，以確保 1998 至 1999 學年推行新普通話課程時，有足夠數目的受訓教師。 | 在 1997 至 1998 學年，約有 900 名普通話教師獲在職培訓。1998 至 1999 和 1999 至 2000 學年，將合共再有 1 900 名教師受訓，在 1998 至 1999 學年，我們已能供應足夠曾受訓練的普通話教師。 |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1997	28. 提供資源，推廣教育活動，增進市民對國家的歷史和民族文化的認識。
1996	29. 邀請資助學校參加服務承諾計劃，藉以提高這些學校的質素。
1996	30. 加強對校長的培訓，提高他們的領導能力和行政技巧。
1996	31. 在課程發展方面採取綜合發展的方針，以確保學校教育每個級別的課程保持連貫性，並鼓勵學校採取綜合教學的方針，而不要囿於刻板的科目範圍界限，以期令學習過程更加連貫。

小學教育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年為有需要往較偏遠地區就讀而又有經濟困難的小學生，提供車船津貼。	新設的車船津貼計劃已在 1998 年 9 月開始接受申請。合資格的學生會由 1998 年 12 月開始獲發放津貼。我們估計大約有 19 000 名學生受惠。
1997	2. 在 1998 年為 411 間小學加添 421 名文書人員。	由 1998 至 1999 學年開始，我們已為 411 間小學增設 421 名文書人員。

- | | | | |
|------|----|--|--|
| 1995 | 3. | 編製小一至小六新普通話課程，在 1998 至 1999 學年，先由小一開始採用。 | 小一至小六新普通話課程已編製完成。在 1998 至 1999 學年，小一開始採用新普通話課程。 |
| 1995 | 4. | 由 1998 至 1999 學年開始為開辦普通話科的小學提供經常性的津貼。 | 由 1998 至 1999 學年開始，我們已為各間開辦普通話科的小學，按年提供 1,250 元津貼。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5. | 提高於官立及資助小學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學生的百分比，由現時的 21% 增加至 2002 至 2003 學年時的 60%。 | 為達致目標，政府需要興建 73 間新小學。其中 5 間已經或將在 1998 至 1999 學年內開始運作。在 1998 年 9 月，23 間半日制 / 上下午班制學校透過行政措施轉為 15 間全日制上課的學校。在 1998 至 1999 學年，全日制官立及資助小學學額所佔百分比會上升至 25%。 |
| 1997 | 6. | 由原定的 2007 年提前至 2001 年，達到把小學學位教席百分比提高至 35% 的目標，即由 1998 至 1999 學年至 2001 至 2002 學年期間，每年提供約 1 380 個學位教席。 | 我們會在 1998 至 1999 學年，提供共 1 380 個學位教席，及由 1999 至 2000 學年至 2001 至 2002 學年期間，進一步增加學位教席的數目至每年 1 640 個。連同現有的 1 015 個學位教席，到 1998 至 1999 學年完結或之前，小學學位教席將約佔小學全部教席的 12%。 |
| 1997 | 7. | 在 1998 年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探討可否以一項學業能力評估，取代目前為分配中一學位而設的學能測驗，該項評估的題目取材自小學課程綱要，旨在測試學生的高層次思考能力。 | 一間本地高等教育院校的研究小組已完成設計學業能力評估的試行樣本，並已在 1998 年 4 月和 6 月在一些試點學校進行測試，現正分析測試結果。 |
| 1997 | 8. | 在 1998 年擴大中央課程發展輔助小組的工作範圍，向有較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小學提供協助。 | 課程裁剪試驗計劃已在 1998 至 1999 學年在 10 間小學推行。 |

- 1997 9. 由 1998 年起的 4 年內，逐步為每間全日制小學和設有 12 班或以上的上下午班制小學增設一名文憑教師，負責統籌圖書館服務，以及協助推行中文和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 1997 10. 在 2001 至 2002 學年之前，增建 13 間小學。
- 1996 11. 推展目標為本課程，以期在 2000 至 2001 學年或之前，小學各級中文、英文和數學 3 個核心科目都推行目標為本課程。
- 已安排在 1998 至 1999 學年起為官立及資助小學增設 180 名文憑教師，負責統籌圖書館服務，以及協助推行中文和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 5 間新小學已由 1997 至 1998 學年開始上課，另外兩間新小學，則由 1998 至 1999 學年開始上課。我們現正策劃興建其餘 6 間學校，其中 3 間學校的建造工程快將展開。
- 在 1998 至 1999 學年，753 間小學(佔全部小學 88.5%)會在小一至小四、小一至小三、小一至小二，或小一推行目標為本課程。

尚要檢討的項目

- 1992 12. 由 1993 年 9 月開始，把小學一年級每班學生人數減至 35 名，並按年逐級推展至較高班級。
- 為達到在 2002 年 9 月或之前為 60% 的小學生提供全日制學額的目標，我們已暫時略為調整縮減每班學生人數的政策。在小學方面，由 1998 年入學的小一班級開始，採用活動教學法的班級，每班學生人數是 32 人，而採用傳統教學法的班級，則為 37 人。在中學方面，我們將暫緩推行縮減每班學生人數的政策。

中學教育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至 1999 學年，為採用中文為授課語言的公營中學，增添額外一名或兩名英語教師，並提供經常性、以班為計算單位，用於英語教學方面的補助款額。	由 1998 至 1999 學年開始，我們會為所有採用中文為授課語言的公營中學增添額外的英語教師和提供以班為計算單位，用於英語教學方面的補助款額。中一至中三每班 600 元，中四至中五每班 900 元。
1997	2. 由 1998 至 1999 學年開始，分階段提高職業先修學校學位教師與非學位教師的比率，俾能與其他公營文法中學的比率看齊。	在 1998 年 9 月，職業先修學校學位教師與非學位教師的比率，已由 1 比 1 增至 6 比 4。
1997	3. 在 1998 年，把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家庭經濟有困難的中四至中七學生。	擴展計劃現已實施，並在 1998 年 9 月開始接受申請。合資格的學生會在 1998 年 12 月開始獲發津貼。我們估計大約有 94 000 名學生受惠。
1997	4. 在 1998 年，為 410 間中學每校加添一名文書人員。	由 1998 至 1999 學年開始，每間中學已增添一個文書人員職位。
1996	5. 在 1996 至 1997 學年，編訂中一至中三的公民教育課程綱要。	由 1998 至 1999 學年起，中一至中三已開始採用新編的公民教育課程綱要。
1995	6. 由 1998 至 1999 學年開始，向採用普通話課程的中學，提供經常性津貼。	由 1998 至 1999 學年開始，我們已向把普通話科納入正規課程的中學，按年提供津貼 1,625 元。
1995	7. 編訂中一至中五的新普通話課程，並在 1998 至 1999 學年，在中一及中四班級開始採用。	中一至中五的新普通話課程已編製完成。在 1998 至 1999 學年，中一及中四分別採用了新編普通話課程。

- | | | | |
|------|----|------------------------------|---|
| 1995 | 8. | 在 2000 年，把普通話列為香港中學會考獨立考試科目。 | 在 2000 年，普通話會列為香港中學會考獨立考試科目。 |
| 1993 | 9. | 為有較多第五成績組別學生的中學增加一名學位教師。 | 自 1994 年開始，每間參與校本課程剪裁計劃的中學，均獲增加一個學位教席。在 1998 至 1999 學年，參與這項計劃的 92 間學校，每間已獲增加一個學位教席。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10. | 由 1998 年開始，革新職業先修學校和工業中學的工藝課程，並改善學校的教學設施。 | 課程發展議會現正為職業先修學校和工業中學制定包括 16 個新設的商業和科技科目的新工藝課程，有關工作會在 2000 年 4 月或之前完成。我們現正擬訂或展開這些學校的特別室和工場改裝工程，預計工程會在 2000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 |
| 1997 | 11. | 在 2001 至 2002 學年之前，增建 19 間中學。 | 預期在 1999 年落成的 9 間中學的建造工程已經展開，另外 9 間中學的建造工程亦快將動工。我們已開始籌劃興建餘下的一間中學。 |
| 1996 | 12. | 在 2000 年或之前，逐步取消中一至中五的浮動班。 | 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已為 34 間中學加添 128 間課室，並已興建 3 間新中學。由 1998 至 1999 學年開始，我們更會逐步重組 29 間中學的班級結構。 |
| 1994 | 13. | 在未來 5 年(1995 至 1999 年)，增建 3 間實用中學和 7 間技能訓練學校，以照顧無心向學的學生和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 | 一間實用中學和 3 間技能訓練學校在 1998 年建成，使在 1995 年以來建成的實用中學和技能訓練學校的新校總數，分別增至 3 間和 6 間。 |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 | | | | |
|------|-----|--|---|
| 1997 | 14. | 由 1998 至 1999 學年開始，為公營中學提供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並為採用中文為授課語言的學校提供不多於兩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為此須增聘約 700 名此類教師。 | 截至 1998 年 9 月初，我們已聘得 323 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由 1998 至 1999 學年開始，303 間公營中學(為全港公營中學總數的 74%)會得到此類英語教師支援，招聘工作現仍繼續進行。 |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i>年份</i>	<i>承諾</i>
1994	15. 擴闊中學及中六的核心課程，使學生有更多學術科目、實用科目和工業科目可以選擇。

特殊教育

<i>年份</i>	<i>承諾</i>	<i>目前情況</i>
-----------	-----------	-------------

已完成的項目

- | | | | |
|------|----|--|---|
| 1997 | 1. | 在 1998 年，把實用中學宿舍的舍監和助理舍監職位升格，改善宿舍人手的編制，從而給予寄宿學生更好的關顧和輔導服務。 | 把這些職位升格的行政安排已在 1998 年 9 月完成，從而為寄宿學生提供更佳的關顧和輔導服務。 |
| 1997 | 2. | 在 1998 年，把實用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者與學生的人數比例，由 1 比 150 改善至 1 比 100，以加強為學生提供的輔導和指導服務。 | 為實施新的學校社會工作者與學生的比例，我們已在 1998 年 9 月增設 4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位。 |

- | | | | |
|------|----|--|--|
| 1997 | 3. | 在 1997 至 1998 學年，完成有關為資優小學生推行的校本課程試驗計劃的評估工作。 | 我們已在 1998 年 9 月完成試驗計劃的評估工作。 |
| 1997 | 4. | 在 1998 年，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會擴展服務，在中心內為中小學生提供增益課程。該中心又會為教師增辦訓練課程，使他們具備所需知識，協助資優學生盡展潛能。 | 在 1998 年，該中心已為資優學生開辦共 80 項增益課程，並為資優學生的校長和教師開辦共 12 項訓練課程。 |
| 1994 | 5. | 編訂新課程，照顧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 | 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會試辦 20 項新課程。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6. | 在 1998 年，開始逐步把特殊學校的康樂工作員和宿舍家長職位升格，從而給予有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更妥善的關顧輔導，讓他們可以接受更好的教育。 | 在 1998 至 1999 學年，我們已為學校提供 60 個職位，以提升合資格的員工。在 2001 至 2002 學年完結前，共有 154 個職位可獲得升格。 |
| 1997 | 7. | 根據 1997 至 1998 學年展開的一項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所得結果，制定一套長遠策略，協助有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融入普通學校。 | 先導計劃仍繼續進行。我們會根據這項計劃所得結果，制定一套長遠策略。

我們正舉辦一連串推廣活動，鼓勵市民接受融合教育。 |
| 1997 | 8. | 為接收身體弱能兒童和嚴重弱智兒童的學校提供更多校工人手。 | 由 1998 年 9 月 1 日開始，我們已增設 82 個校工職位。人員編制比率的改善會惠及 17 間特殊學校。 |

高等教育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年，把學士學位和研究生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由 2% 增加一倍至 4%，並把研究生研究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的比率，由現時的 20% 大幅增至三分之一。各高等教育院校會招收成績優異的內地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在 1998 至 1999 學年推行這項新政策，以增加學士學位和研究生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的比率。在 1999 至 2000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會推行一項試驗計劃，開始取錄約 150 名成績優異的內地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1997	2. 在 1997 至 1998 學年，撥出 4.23 億元，資助研究工作。	在 1997 至 1998 學年，研究資助局撥出 4.23 億元予各間教資會資助院校，資助研究工作。
1997	3. 在 1997 至 1998 學年，撥出 8,750 萬元的語文培訓補助金，讓教資會資助院校發展和開辦中英語文和普通話培訓課程、建立或擴展學生語言自學中心等，以提高學生的中英語文技巧。	在 1997 至 1998 學年，教資會已向各間受資助院校撥出 8,750 萬元的語文培訓補助金。
1997	4. 考慮在香港教育學院設立語文教學中心，並把該中心發展成為一個在培訓和再培訓本港語文教師方面俱表現卓越的中心。	香港教育學院已在 1998 年 9 月成立語文教育學院。
1997	5. 要求高等教育院校認真考慮為學生設立離校語文測試。	各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已設立某種形式的語文評估機制(例如離校語文測試)，確保學生在畢業時，語文能力能達到一定水平。

- 1997 6.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改善現行的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使該計劃更具透明度，並能以更公平和有效率的方法，為學生提供資助。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採用經改良的新算式來評審申請。由 1998 年 4 月開始，我們已根據申請人家庭的調整後家庭收入而非每年可動用收入來評審申請。我們預期這項經改良的計劃會惠及多 19 000 名學生。
- 1997 7. 推行一項以收支平衡和取回成本為原則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藉以增加對高等教育院校學生的資助。
- 在 1998 至 1999 學年，我們已推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取代擴展貸款計劃。這項計劃除惠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全日制學生外，亦可惠及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和香港樹仁學院的學生，以及修讀教資會資助院校、職業訓練局資助的科技學院、香港演藝學院和菲臘牙科醫院提供的政府資助課程的兼讀生。
- 1997 8. 推行更大規模的電腦化計劃，把處理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的時間縮短一個月。
- 在 1998 年 7 月，我們已加強電腦系統和完成用戶驗收測試。處理申請的時間已縮短一個月。
- 1997 9. 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年齡在 25 歲以上的全日制大學生。
- 在 1998 年 4 月，津貼計劃已擴展至包括年齡在 25 歲以上的全日制大學生。
- 1997 10. 撥款 5,000 萬元，協助公開大學發展成為卓越的成人教育和遙距教育學府。教材會以中、英文編印，課程的對象不單只是香港居民和新來港定居的人士，亦包括內地的莘莘學子。
- 財務委員會已在 1997 年年底批准向公開大學提供一筆一次過撥款，並已在 1998 年年初向公開大學發放這筆款項。公開大學已擬備一套具體建議，務求令院校在成人教育和遙距教育方面，成為卓越的學科領域。

- 1994 11. 在未來 4 年(1995 至 1998 年)，為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學生多撥 1.22 億元作為助學金，以及多撥 2.03 億元作為貸款。

在 1996 至 1997 和 1997 至 1998 學年，我們已透過擴展貸款計劃向學生發放增撥的助學金和貸款。在 1998 至 1999 學年，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已取代擴展貸款計劃。

如期進行的項目

- 1997 12. 要求教統會在 1997 年年底前開始全面檢討學前、小學、中學以至高等教育的架構，研究每個教育階段的適當入學年齡、修讀年期、課程編排，以及各個階段的銜接問題。

教統會已成立多個工作小組及小組，就學前和基礎教育以及中三以後教育所涉及的問題分別進行研究。

由於涉及的問題十分複雜，檢討工作將會分期進行。首先，教統會及轄下的工作小組和小組會因應社會的需要和未來的轉變，集中研究教育的整體目標。

在未來數月，教統會會與有關的教育行政和諮詢組織舉行一連串專題小組討論和諮詢座談會。在檢討過程中，我們亦會徵詢教育界和社會人士的意見。

- 1997 13. 在未來 5 年，提供 11 000 個學生宿位，而其中 9 360 個宿位(工程費用為 16 億元)的籌建工作會在 1998 年開始。

教資會資助院校已擬定計劃，在未來 5 年提供 11 000 個學生宿位，其中約 9 400 個宿位的籌建工作已在 1998 年展開。

- 1997 14. 大量投資在新發展的卓越學科領域。這將有助本港院校在國際學術界贏得和保持世界一流學術研究機構的美譽、趕上不斷提高的國際標準，以及滿足本港未來的經濟和社會需要。

在 1997 至 1998 學年，教資會已向轄下的受資助院校撥出 5,000 萬元，作為首筆款項，協助各間院校找出可發展的卓越學科領域。教資會已接獲 99 份初步建議，現正進行審議，並會邀請各院校在 1998 年年底前遞交正式建議。

- 1997 15. 要求大學檢討取錄新生的準則，對學生在非學術方面的優異成績，例如在社會服務、體育和藝術方面的表現給予認許。
- 在 1998 至 1999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邀請全港中學校長提名在非學術方面成績優異的學生入讀這些院校。在這項試驗計劃下，每間中學可提名最多 3 名學生。至目前為止，約有 180 名學生獲得取錄。
- 1996 16. 在 1997 年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進行檢討，以確保各院校制定適當的內部資源分配、規劃和財政監察機制。
- 在 1998 年 8 月，已檢討 4 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架構，並會在 1999 年 4 月，進行其餘 4 間院校的檢討工作。